

辦理緣起

面對全球環境變遷的威脅下，為了達成與環境共存及永續發展之目標，《國土計畫法》於104年12月18日通過立法院三讀，於105年1月6日公布，自105年5月1日施行。未來現行區域計畫制度作業將分為三階段轉換為國土計畫制度，第一階段已由內政部於107年4月30日公告實施「全國國土計畫」完成，第二、三階段須由本縣分別於109年4月30日前公告實施「澎湖縣國土計畫」，以及於111年4月30日前公告「澎湖縣國土功能分區圖」，遂此，非都市土地即不再適用區域計畫法，全面實施國土計畫進行土地使用管制。

國土計畫係為了因應氣候變遷，於確保國土安全、保育自然環境、合理配置地區與產業發展所訂定之整體空間發展計畫，未來依法國土計畫將土地分為國土保育地區、海洋資源地區、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等四種國土功能分區，並依各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土地使用原則進行管制。本府業已依「全國國土計畫」指導事項完成「澎湖縣國土計畫(草案)」之研擬，又為使民眾進一步瞭解計畫內容及落實公眾參與，爰依法辦理公開展覽30日及期間舉辦7場次公聽會，敬請關心澎湖縣發展之熱心鄉親及專業團體踴躍參加，提供意見及建言。

計畫內容概述

以民國125年為目標年，計畫範圍包含澎湖縣海域及陸域，面積約7,920.28平方公里；依「全國國土計畫」指導研擬本縣發展需求預測、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、氣候變遷調適計畫、部門空間發展計畫、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使用管制原則、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、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等內容。

法令依據及公展意見陳述

本府依《國土計畫法》第12條第二項規定，將「澎湖縣國土計畫(草案)」自108年10月1日起至108年10月30日止辦理公開展覽30日，相關資料公開展覽於本府建設處公告欄、本縣各市鄉公所公告欄及本計畫專屬網站(<http://phcsp.tmc.ksu.edu.tw/>→「最新訊息」及「下載專區」)，並於公開展覽期間於各市鄉及本府舉行公聽會(時間及地點如後)。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，請依背面書表格式，以書面載明姓名及地址向本府提出，以作為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參考。

公聽會辦理資訊

場次	時間	地點
1	108.10.04(五) 上午9:30	西嶼鄉公所2樓會議室 (澎湖縣西嶼鄉池東村72號)
2	108.10.04(五) 下午14:30	白沙鄉公所2樓會議室 (澎湖縣白沙鄉赤崁村366號)
3	108.10.07(一) 上午9:30	馬公市公所3樓大禮堂 (澎湖縣馬公市永福街30號)
4	108.10.07(一) 下午14:30	湖西鄉公所2樓大禮堂 (澎湖縣湖西鄉湖西村43-11號)
5	108.10.08(二) 上午10:00	望安鄉西安社區活動中心 (澎湖縣望安鄉西安村36之3號)
6	108.10.08(二) 下午14:00	七美鄉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(澎湖縣七美鄉中和村55號)
7	108.10.14(一) 上午9:30	澎湖縣政府第三會議室 (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)

議程內容
報到及領取資料
開幕式(來賓及主持人引言與致詞) 致詞來賓：澎湖縣政府長官代表 主持人：澎湖縣政府建設處 陳科長尚佑 計畫主持人：崑山科技大學 姚希聖 教授
計畫內容簡報(崑山科技大學)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國土計畫法實施變革與影響 ■ 國土計畫推動進度 ■ 澎湖縣國土計畫草案說明 ■ 澎湖縣各鄉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說明 ■ 重要議題說明 ■ 後續程序與意見反應
綜合座談及意見討論
會議總結
散會

澎湖縣國土計畫(草案)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意見表

公民及團體針對本計畫草案得陳述建議意見供審議參考。建議位置及事項請針對公開展覽之「澎湖縣國土計畫(草案)」相關內容為主，如發展預測、發展構想、成長管理、重要議題、農地資源管理、部門發展策略、氣候變遷調適、國土復育建議...等，並儘量以簡要文字條列。

建議位置

建議內容

填寫人或其代表姓名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填表時請注意：

- 一、如表格篇幅不足，請自行增列。
- 二、必要時請檢附建議意見有關資料。
- 三、本意見表不必另備文。

請郵寄、逕送或傳真：澎湖縣政府建設處
(地址：88043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)
電話：06-9274400轉504
傳真：06-9268120。